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宗旨

就物色、評核及委任新董事會成員的程序提供一個正式且透明的框架。

(2) 成員

本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經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3) 職權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透過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b) 與各準候選人進行面試以提名遴選或與獲提名人士進行面試；
- (c) 在有需要時，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d) 邀請獲選者參與一個或多個董事委員會。

(4) 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時的獨立性或當其獨立性受質疑時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董事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的主席及該等委員會的主席進行諮詢；
- (f) 就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留任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在符合法例及彼等的服務合約的規定下將某執行董事暫時停職或終止其為本公司的僱員；
- (g)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非執行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
- (h) 進行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定期表現評估。

(5) 會議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一次及按需要時召開

法定人數： 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公司秘書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出任委員會秘書，並應確保備存所有會議的完整記錄。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必須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並會按要求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

* 僅供識別